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8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甘義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甘政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余宜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甘月琴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死亡，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號三樓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、兄弟姊妹；四、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得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確於115年8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考。又被繼承人之子女甘俊煌、甘雅慧、孫子女甘政欽、甘政權、甘文凱、甘依潔雖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825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

人中親等較近之外孫子女曾雲玉、曾乾文、曾志木至今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是屬親等較遠之繼承人即聲請人之繼承權顯尚未發生無疑。是聲請人自無拋棄繼承之權利可言，故其所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